

附件 1

存量城镇建设用地用途转换正面清单指引

| 序号 | 既有土地用途 | 允许转换的用途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城镇住宅用地 |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| 应符合完整社区建设需求，原则上以部分土地用途转换、增加配套设施兼容性为主。 |
| 2 | 文化用地 |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| 在满足相关配建标准和邻避要求的前提下，可实施用途转换。 |
| 3 | 教育用地 |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| |
| 4 | 体育用地 |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| |
| 5 | 医疗卫生用地 |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| |
| 6 | 商业用地 |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| |

| 序号 | 既有土地用途 | 允许转换的用途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|---|
| 7 | 商务金融用地 |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(不含批发市场用地和 加油加气站等具有邻避效应的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) 娱乐用地 | 在容积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不变的前提下，可实施用途转换。 |
| 8 | 娱乐用地 |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(不含批发市场用地和 加油加气站等具有邻避效应的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) 商务金融用地 | |
| 9 | 一类工业用地 |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(不含加油加气站等具 有邻避效应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用地) 公用设施用地 | 转为文化、体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、商业用地的一类工业用地，应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低效用地，或已不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。 |

| 序号 | 既有土地用途 | 允许转换的用途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0 |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| 一类工业用地 科研用地 | — |

备注：

1. 单一地块全部转为其他用途，或单一地块中的部分地块转为其他用途，均适用于本清单；

2. 同一个二级类下的三级类用途可互相转换；

3. 二级类转换符合正面清单的，视同二级类下的三级类互相转换也符合正面清单。

4. 以上所述“二级类”、“三级类”指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明确的土地分类。